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

半发科技字〔2024〕3号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学术委员会 章程（修订）》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现将《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2024年4月23日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所综合管理条例》（科发规字〔2019〕75号）和《中国科学院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工作办法》（科发规字〔2012〕169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半导体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研究所的最高学术评议和咨询机构，是科研人员参与研究所有关学术评议、咨询和监督的组织。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与行政领导班子任期同步。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个专门委员会或小组，协助学术委员会处理相关业务的学术问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技管理与成果处，设置学术委员会秘书1名，负责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人员组成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由15名或以上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

高水平科技专家组成，研究所的主要领域方向均应有代表参加，老、中、青科技专家各占适当比例。所务办公会（以下简称所务会）成员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四分之一。

学术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所务会讨论确定候选人员名单，由全体研究员投票选举推荐、所务会审议确定，所长聘任。

经所务会讨论确定，可聘请部分具有战略思维、全球视野和较高学术造诣的科学家担任学术委员会特聘委员，为研究所发展提供战略咨询意见。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不包括特聘委员）最多不超过研究所正高级技术职称总人数的五分之一。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临时邀请一定数量的所外专家参加有关学术委员会活动。

第八条 委员应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学术思想活跃，学风严谨，公道正派，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关心支持研究所工作，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严守保密规定。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所长在委员中提名，经所务会审议，所长聘任。主任和副主任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四章 基本职责

第十条 对研究所发展战略规划、重大科研部署、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选拔等提出咨询意见与建议。

第十一条 对重大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中期评审、结题验收、成果鉴定、成果报奖等提出咨询评议意见。

第十二条 对科技骨干人员的科技工作与学术水平提出评议意见。

第十三条 对科技布局、研究单元的设立与撤销等提出评议意见。

第十四条 推动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弘扬科学精神。

第十五条 对学风建设提出意见与建议，并对违反科研道德的事件和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六条 承担所务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对涉及重要学术问题的其它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并提出建议。

第五章 工作规程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半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经主任或 1/3（含）以上委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全体委员会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涉及研究所重大学术问题及其决议必须经由全体委员会议来完成。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

第十八条 所长或主管所领导可在必要时就有关研究所的重大问题经与学术委员会主任商议后召集全体会议，听取和征询意见。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形成的意见和建议，应以

书面的形式报所务会。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委员有充分表达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能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表决事项，须经与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部分委员会议必须有7名（含）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学术委员会部分委员会议表决事项，须经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三条 在学风建设工作中，学术委员会一般不受理匿名举报。但对于能够提供确凿证据的，也应受理。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四条 委员要按时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不能参加会议的，应书面（包括电子邮件）请假。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员在任期内存在有下列情形，其委员职务将自动免除：

- （一）因工作调离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二）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不含特聘委员）的。

第二十六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者，经所务会讨论审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因工作调整、身体等不能或不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

的；

（三）在学术评议中显失公允，或严重违背科研道德的，研究所调查属实的；

（四）有违法、违反科研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怠于履行委员职责的。

第二十七条 委员应积极参加全体委员会议、部分委员会议、通信评审评议等活动。所务会每年将根据委员（不含特聘委员）出席纪录和出勤率对部分委员资格进行调整免除，调整率原则上不低于全体委员名额的10%。

第二十八条 委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于违反保密规定，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其相应责任，并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在讨论、评定、审议与委员本人或其课题组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应回避。

第三十条 委员应对委托的评议、评审等事项，及时反馈意见，并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要保存好学术委员会活动的工作档案和相关资料，要建立学术委员会活动及出席记录，会后形成会议纪要或通信评审评议等活动纪要，及时报学术委员会主任或相关所领导审核。

第三十二条 因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或其他原因出现的委员会缺额，替补委员由所务会讨论确定候选人员名单，经学术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投票选举推荐、所务会

审议确定，所长聘任。替补委员的任期与学术委员会余下任期相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如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所务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章程》（半发科技字〔2019〕21号）同时废止。

抄送：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印发
